

訴 願 人 ○○○即○○寵物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17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0 月 30 日派員前往「○○寵物館」（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特寵業字第 XXXXXXXX-XX 號，經營業務項目：犬隻買賣、貓隻買賣）之營業處所（地址：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進行特定寵物業稽查，現場查有 1 隻布偶貓（下稱系爭貓隻）未植入晶片致寵物來源不明，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到場陳述意見並製作訪談紀錄後，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行為屬實，爰依動物保護法第 28 條第 2 款等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1759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

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規事項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者。		
裁罰依據	第 28 條……第 2 款		
罰則規定	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者，廢止其許可。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罰鍰 4 萬元至 12 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 3 次者，廢止其許可。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貓隻有晶片紀錄及 X 光為證，且晶片已作登記，並非未施打晶片致來源不明。因晶片屬於電子產品，可能損壞或有品質不一之情形，訴願人並未有不法動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營業處所之系爭貓隻有寵物來源不明之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系爭地址現場稽查採證照片及 112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貓隻有晶片紀錄及 X 光為證，且晶片已作登記，並非未施打晶片致來源不明；晶片可能損壞或有品質不一之情形，訴願人並未有不法動機云云。按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違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為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製作之訪談紀錄

影本記載：「……4. 問：當天未完成晶片登打的寵物○○○布偶貓……為何沒有施打晶片……答：當天動保處人員到現場查核時，這隻貓咪確實沒有掃到晶片，當天我也有同步用自己的晶片機去掃描確實沒有掃到這隻貓咪晶片。……5. 問：本處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動保救字第 1126002529 號函指導……對於特定寵物是否確實施打晶片、進行寵物登記及寵物來源與流向應具有注意義務，是否了解。答：了解，並有收到這個公文。……」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又訴願人既身為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依前揭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系爭地址查得系爭貓隻未施打晶片致無法確認該寵物供應來源；雖訴願人主張可能係晶片毀損等語，並提出○○○寵物館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影本佐證系爭貓隻寵物來源，然該情形表僅能顯示訴願人有於該寵物店購入 1 隻布偶貓之情事，

尚無從確認該貓隻是否即為系爭貓隻，自難對其遽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